

#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 诊所新建项目

##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资 料

建设单位：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

2019年12月

# 目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 四、环保管理制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地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湖潭路 303-305 号，租用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有闲置房屋进行经营，根据余杭区临时改变用途申请表，拟变更用途为其他商服（诊所），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经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杭余医疗设字[2017]30 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设立，项目类别为内科，设输液室（输液座椅 15 个），不设住院床位，不设传染科，预计平均每天接纳病人数约 20 人次。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如后期建设单位需要增加 X 光机等相关辐射内容，应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编制环评后向相关单位另行报批。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评批复[2017]389 号）。

目前项目已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对建设项目废水和厂界四周噪声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且出具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19）检 11-42 号）。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 1、噪声防治

项目合理布局室内设备的安放，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本环评特别要指出该项目正常营运时所带来的人群喧哗噪声较难控制，建设单位应该加强重视，对工作人员、就诊病人加强管理和教育，防止因情绪激动而大声喧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2、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品、医药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物质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

### 3、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4、废气

本项目为内科诊所，不设锅炉，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诊所内部消毒产生的异味。由于使用各类药品，且经常进行消毒卫生清洁，诊所内存在少量特殊异味气体。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多数为无毒无害气体，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建设和试生产严格执行了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装置正常有效运行。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我公司会严格贯彻“三同时”理念，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同时不断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教育，努力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形象。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新建项目

建 设 单 位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高素云

联 系 人 吴子旭

联 系 电 话 15067116069

邮 政 编 码 311100

邮 寄 地 址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湖潭路 303-30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 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 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   |   |
|---|---|
|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br>新建项目                        |
|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br>新建项目                        |
| 建设地点                                    |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湖潭路 303-305 号                             |
|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无   |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br>技术改造）                 | 新建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br>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环评批复<br>（2017）389 号、2017 年 9 月 7 日 |
|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br>文号、时间                  | 杭余医设字[2017]30 号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br>位                      |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br>（原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设计单位                                  | /   |
| 环境监理单位                                  | /   |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 50  |
| 环保投资（万元）                                | 1.5   |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2017 年  |
|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br>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br>文号、日期 | /   |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br>日期                    | /   |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序号 | 环评批复内容（环评批复（2017）389号）  | 企业落实情况   |
|----|---|--|
| 1  | <p>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康民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杭余医设字[2017]30号)、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在项目批准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新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p> <p>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p>  |
| 2  |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湖潭路303-305号实施，类别为普通诊所，项目总投资50万元，主要从事内科医疗服务。</p>  | <p>根据现场踏勘，与批复内容一致。</p>   |
| 3  | <p>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须收集后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室内设备的安放，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来减轻噪声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物</p> |

|   |   |   |
|---|---|---|
|   | <p>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医疗及空调通风等设备，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边界噪声达标。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级标准，夜间不得营业。</p> <p>(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医药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做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 <p>质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p> |
| 4 | <p>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 <p>已落实。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监测期间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p>   |
| 5 | <p>项目涉及到的辐射内容须另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关部门审批。</p>  | <p>根据现场勘察，企业目前未有涉及辐射内容。</p>   |
| 6 | <p>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 <p>企业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并积极开展对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待验收通过后正式生产。</p>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 诊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 目 录

|                    |    |
|--------------------|----|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  |
|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7  |
|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9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2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4 |
|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 16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17 |
|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9 |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医疗机构执业证明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单

##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1 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地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湖潭路 303-305 号，租用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有闲置房屋进行经营，根据余杭区临时改变用途申请表，拟变更用途为其他商服（诊所），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经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杭余医疗设字[2017]30 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设立，项目类别为内科，设输液室（输液座椅 15 个），不设住院床位，不设传染科，预计平均每天接纳病人数约 20 人次。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如后期建设单位需要增加 X 光机等相关辐射内容，应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编制环评后向相关单位另行报批。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评批复[2017]389 号）。

本项目选址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湖潭路 303-305 号，租用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闲置房屋进行经营，总用地面积 91.52m<sup>2</sup>，企业员工 3 人，年工作日 35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目前已正常运营，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项目已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对建设项目废水和厂界四周噪声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且出具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19）检 11-42 号）。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5 年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5 年主席令第 23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修改）》（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杭州清雨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2)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7]389 号，2017 年 9 月 7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检验检测报告》（中  
昱环境（2019）检 05-57 号）；

(2)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湖潭路 303-305 号（东经 120°17'48.99"，北纬 30°27'57.14"），租用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有闲置房屋进行经营。项目四周现状情况如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表 3-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 方位 | 环境现状       |
|----|------------|
| 东面 | 紧邻沿街商铺     |
| 南面 | 万悦城        |
| 西面 | 紧邻沿街商铺     |
| 北面 | 隔湖潭路为褚家坝社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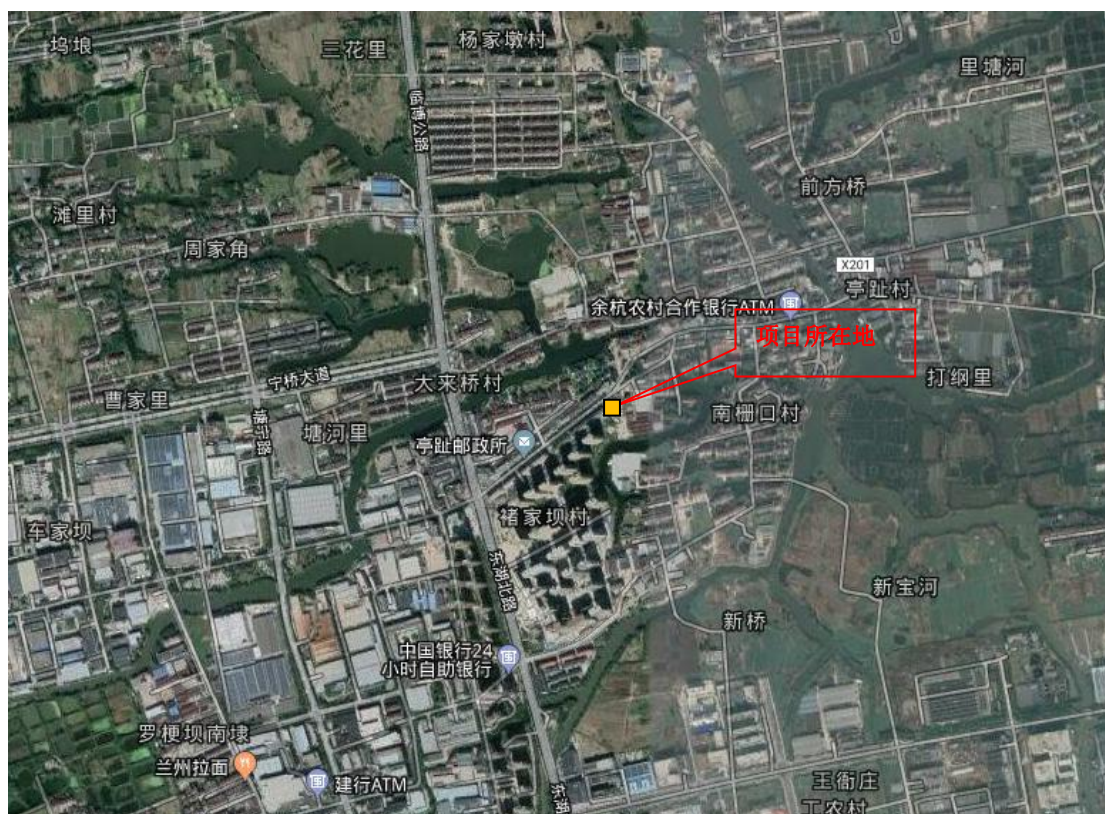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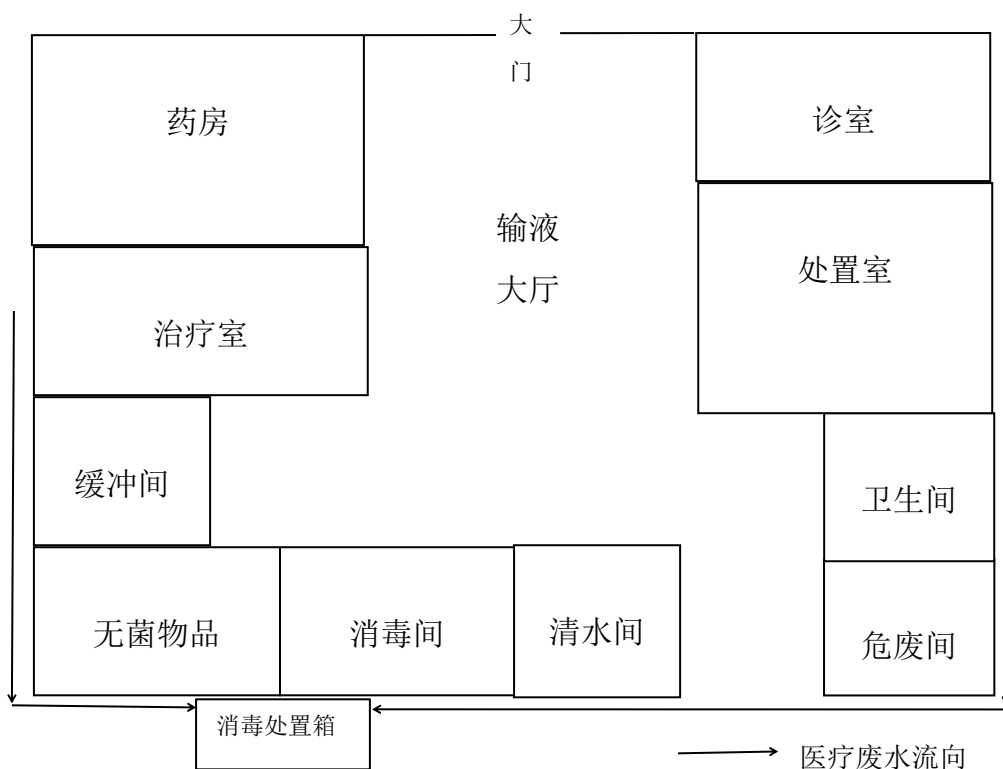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地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湖潭路 303-305 号，租用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有闲置房屋进行经营，根据余杭区临时改变用途申请表，拟变更用途为其他商服（诊所），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经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杭余医疗设字[2017]30 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设立，项目类别为内科，设输液室（输液座椅 15 个），不设住院床位，不设传染科，预计平均每天接纳病人数约 20 人次。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通过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环评批复[2017]389 号）。

本项目选址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湖潭路 303-305 号，租用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闲置房屋进行经营，总用地面积 91.52m<sup>2</sup>，企业员工 3 人，年工作日 35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目前已正常运营，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 3.3.1 项目设备清单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消毒锅     | 1  | 个  |
| 2  | 听诊器     | 2  | 个  |
| 3  | 血压计     | 2  | 个  |
| 4  | 血糖计     | 1  | 个  |
| 5  | 输液座椅    | 15 | 张  |
| 6  | 紫外消毒灯   | 1  | 个  |
| 7  | 污水预处理设施 | 1  | 套  |

### 3.3.2 项目主要原材料

表 3-2 项目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一次性输液器    | 个/a  | 1500 | —— |
| 2  | 输液瓶       | 只/a  | 3000 | —— |
| 3  | 1~50ml 针筒 | 只/a  | 1500 | —— |
| 4  | 纱布及其他棉制品  | kg/a | 10   | —— |
| 5  | 二氧化氯消毒粉   | 10   | kg/a | 消毒 |

### 3.4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为医疗服务项目，无生产工艺流程。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设备、材料用量等与原环评文件中的建设内容相一致，项目实际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产生量等也与环评分析相吻合。因此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4.1.2 废气

本项目为内科诊所，不设锅炉，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诊所内部消毒产生的异味。由于使用各类药品，且经常进行消毒卫生清洁，诊所内存在少量特殊异味气体。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多数为无毒无害气体，对环境影响较小。

#### 4.1.3 噪声

本项目没有地下车库，不设水泵房，不设中央空调，建筑房间所需空调采用分体式空调，空调室外机噪声值约为 65dB。特别要指出项目正常营运时所带来的人群喧哗噪声较难控制，建设单位应该加强重视，对工作人员、就诊病人加强管理和教育，防止因情绪激动而大声喧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品、医药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生量 (t/a) |
|----|--------|------|----|-------------------|-----------|
| 1  | 医疗废物   | 医疗服务 | 固态 | 一次性废针头、输液管、消毒酒精棉等 | 1.0       |
| 2  | 废药品    | 医疗服务 | 固态 | 药品                | 0.01      |
| 3  | 医药包装材料 | 医疗服务 | 固态 | 纸盒、塑料袋等           | 0.05      |
| 4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固态 | 纸张、食物残渣等          | 1.05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物质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

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等的相关规定，企业已经建立有一个规范化的医疗废物暂存库，未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此外，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本项目属于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的医疗机构，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931-001-01）收集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 项目  |    | 内容                        | 投资（万元） |
|-----|----|---------------------------|--------|
| 运营期 | 废水 |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医疗废水预处理装置、污水管道等 | 1.0    |
|     | 废气 | /                         | /      |
|     | 固废 | 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费用、垃圾箱等       | 0.5    |
|     | 噪声 | /                         | /      |
| 合计  |    | /                         | 1.5    |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批复要求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
|----|---|---|
| 1  | <p>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康民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杭余医设字[2017]30号)、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在项目批准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新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p> <p>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p> |
| 2  |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湖潭路 303-305 号实施,类别为普通诊所,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内科医疗服务。</p>  | <p>根据现场踏勘,与批复内容一致。</p>  |

|   |  |   |
|---|--|---|
| 3 | <p>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须收集后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医疗及空调通风等设备,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边界噪声达标。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级标准,夜间不得营业。</p> <p>(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医药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做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检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p> <p>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室内设备的安放,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来减轻噪声的影响噪声排放(经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级标准),夜间不营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物质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并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p> |
| 4 | <p>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 <p>已落实。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监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p>  |
| 5 | <p>项目涉及到的辐射内容须另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关部门审批。</p>   | <p>根据现场勘察,企业目前未有涉及辐射内容。</p>   |
| 6 | <p>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 <p>企业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并积极开展对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待验收通过后正式生产。</p>  |

## 5.2 环评结论

表 5-2 环评防治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 环评防治要求  |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
|---|--|
| <p>(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须收集后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p>  | <p>企业已做到雨污分流。经检测,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收集后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可以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p>  |
| <p>(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医疗及空调通风等设备,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边界噪声达标。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级标准,夜间不得营业。</p>   | <p>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做好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夜间不营业。监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
| <p>(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医药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做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 <p>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物质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并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p> |
| <p>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 <p>已落实。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p>  |
| <p>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 <p>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并由企业负责人管理企业内各项设备的维护和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p>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本项目为内科诊所，不设锅炉，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诊所内部消毒产生的异味。由于使用各类药品，且经常进行消毒卫生清洁，诊所内存在少量特殊异味气体。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多数为无毒无害气体，对环境影响较小。

### 6.2 废水

本项目为诊所，根据《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要求，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结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与其他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预处理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详见表 6-1。

表 6-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单位：mg/L，除 pH 外）

| 参数    | pH  |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 氨氮* |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MPN/L） |
|-------|-----|-------------------|------------------|----|-----|-----|--------------|
| 预处理标准 | 6~9 | 250               | 100              | 60 | 35  | **  | 5000         |

注：\*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a)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

b)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 6.3 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湖潭路 303-305 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位置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标准值      |          |
|----|----------|----------|----------|
|    |          | 昼间       | 夜间       |
| 厂界 | 2 类      | 60dB (A) | 50dB (A) |

### 6.4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

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实际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值 COD<sub>Cr</sub>按 35mg/L, NH<sub>3</sub>-N 按 2.5mg/L 核算, COD<sub>Cr</sub> 环境排放量为 0.005t/a, NH<sub>3</sub>-N 环境排放量为 0.0003t/a。根据浙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10.9):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的项目(新增 COD、NH<sub>3</sub>-N 排放量分别小于 0.5t/a, 0.1t/a)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则本项目 COD、NH<sub>3</sub>-N 无需总量调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和频次情况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日期           |
|-------|----------------------------|-------------|----------------|
| 污水总排口 |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 4 次/天，共 2 天 | 2019.5.26-5.27 |

#### 7.1.2 废气

本项目为内科诊所，不设锅炉，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诊所内部消毒产生的异味。由于使用各类药品，且经常进行消毒卫生清洁，诊所内存在少量特殊异味气体。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多数为无毒无害气体，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需要监测。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天气情况 | 风向 | 风速 (m/s) | 气温 (℃) |
|------------|-------------|------|----|----------|--------|
| 2019.11.15 | 10:00-12:00 | 晴    | 南  | 2.2      | 23     |
| 2019.11.16 | 13:00-15:00 | 晴    | 南  | 1.7      | 20     |

####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和频次情况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厂界周围 | 厂界噪声 | 1 次/天，共 2 天 |
| 敏感点  | 厂界噪声 | 1 次/天，共 2 天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检测仪器                           |
|----------------|---|--------------------------------|
| pH 值           |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br>GB 6920-1986                         | 台式 pH 计,<br>MP511, YQ050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br>HJ 828-2017                         | 滴定管, 25ml,<br>YQ060-98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br>HJ 535-2009                       | 紫外可见分光<br>光度计, 754PC,<br>YQ044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br>GB 11893-1989                      |                                |
| 游离氯            |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br>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 滴定管, 25ml,<br>YQ060-9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br>种法 HJ 505-2009 | 溶解氧测量仪,<br>MP516, YQ012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电子天平,<br>FA2004, YQ017         |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br>GB/T 15432-1995                   |                                |
| 工业企业<br>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br>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br>仪, HS6298B,<br>YQ021 |

### 8.2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监测前已对其进行校核。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工况

2019年11月15日、11月16日验收检测期间，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正常运营，平均每天接诊病人16人，负荷达到80%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运营工况的要求。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2019.11.15  |       |       |       | 2019.11.16 |       |       |       |
|-------------------------------|---|-------|-------|-------|------------|-------|-------|-------|
| 采样点位                          | 污水排放口   |       |       |       |            |       |       |       |
| 样品性状                          | 无色略浑浊液体   |       |       |       | 无色略浑浊液体    |       |       |       |
|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pH 值（无量纲）                     | 6.95  | 7.21  | 7.09  | 6.98  | 6.99       | 7.07  | 7.18  | 7.13  |
| 化学需氧量（mg/L）                   | 159   | 166   | 148   | 153   | 158        | 170   | 155   | 146   |
| 氨氮（mg/L）                      | 0.166   | 0.198 | 0.158 | 0.249 | 0.227      | 0.174 | 0.198 | 0.25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57.2  | 61.7  | 51.8  | 56.6  | 59.7       | 63.5  | 55.8  | 51.2  |
| 悬浮物（mg/L）                     | 29.0  | 33.0  | 25.0  | 38.0  | 27.0       | 31.0  | 38.0  | 29.0  |
| 游离氯（以 Cl <sub>2</sub> 计，mg/L） | 0.36  | 0.39  | 0.31  | 0.40  | 0.35       | 0.32  | 0.37  | 0.39  |
| 总大肠菌群*（MPN/L）                 | 3500  | 2400  | 3500  | 3500  | 2400       | 2200  | 2800  | 3500  |
| 备注                            | *为分包项目（本单位无相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方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方计量认证编号为：171100111484，报告编号为：2019S110539。） |       |       |       |            |       |       |       |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19）检 11-42 号）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2019.11.15-11.16），诊所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各项指标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中预处理标准。

#### 9.2.2 噪声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四周及敏感点噪声情况进行监测，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见表 9-3。项目厂界周

边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7.2~59.1dB，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9-2 项目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表

| 检测点<br>位      | 昼间 dB (A)          |             |      |      |                    |             |      |      |
|---------------|--------------------|-------------|------|------|--------------------|-------------|------|------|
|               | 检测时间               |             | 主要声源 | Leq  | 检测时间               |             | 主要声源 | Leq  |
| 厂界东<br>1#     | 201<br>9.11<br>.15 | 10:18-10:19 | 交通噪声 | 57.2 | 201<br>9.11<br>.16 | 13:07-13:08 | 交通噪声 | 58.9 |
| 厂界南<br>2#     |                    | 10:24-10:25 | 交通噪声 | 58.6 |                    | 13:11-13:12 | 交通噪声 | 58.5 |
| 厂界西<br>3#     |                    | 10:29-10:30 | 交通噪声 | 58.3 |                    | 13:15-13:16 | 交通噪声 | 57.6 |
| 厂界北<br>4#     |                    | 10:36-10:37 | 交通噪声 | 59.1 |                    | 13:20-13:21 | 交通噪声 | 58.3 |
| 南侧居民<br>住宅 5# |                    | 10:41-10:51 | 交通噪声 | 54.7 |                    | 13:25-13:35 | 交通噪声 | 53.7 |
| 北侧居民<br>住宅 6# |                    | 10:53-11:03 | 交通噪声 | 52.2 |                    | 13:39-13:49 | 交通噪声 | 53.1 |

### 9.2.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实际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值 COD<sub>Cr</sub> 按 35mg/L，NH<sub>3</sub>-N 按 2.5mg/L 核算，COD<sub>Cr</sub> 环境排放量为 0.005t/a，NH<sub>3</sub>-N 环境排放量为 0.0003t/a。根据浙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10.9）：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的项目（新增 COD、NH<sub>3</sub>-N 排放量分别小于 0.5t/a，0.1t/a）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则本项目 COD、NH<sub>3</sub>-N 无需总量调剂。

---

##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10.1.1 废气

本项目为内科诊所，不设锅炉，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诊所内部消毒产生的异味。由于使用各类药品，且经常进行消毒卫生清洁，诊所内存在少量特殊异味气体。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多数为无毒无害气体，对环境影响较小。

#### 10.1.2 废水

监测期间(2019.11.15-11.16)，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各项指标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中预处理标准。

####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周围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7.2~59.1dB，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附近居民区噪声现状也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10.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物质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定期集中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实际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值  $\text{COD}_{\text{Cr}}$  按 35mg/L， $\text{NH}_3\text{-N}$  按 2.5mg/L 核算， $\text{COD}_{\text{Cr}}$  环境排放量为 0.005t/a， $\text{NH}_3\text{-N}$  环境排放量为 0.0003t/a。根据浙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10.9)：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的项目(新增  $\text{COD}$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分别小于 0.5t/a，0.1t/a)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则本项目  $\text{COD}$ 、 $\text{NH}_3\text{-N}$  无需总量调剂。

---

## 10.2 总结论

根据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杭州市余杭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医疗机构执业证明

全国唯一标识码 330048399

医疗机构名称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  
运河湖潭诊所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湖潭路303  
-305号

邮政编码 3111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普通诊所

经营性质 营利性

服务对象 社会

床 位 0 (张)      牙椅 0 (张)

注册 资 金 10(万元)

法定 代 表 人 高素云

主要 负 责 人 廖兴学

有 效 期 限 自 2018 年 03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登 记 号 330110PDY60673217D2112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余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19 日

诊疗科目 内科\*\*\*\*\*

/03\*\*\*\*\*

http://www.gsxt.gov.cn

#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评批复[2017]389号

## 关于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

你单位送审的《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杭余医设字[2017]30号）、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在项目批准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新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湖潭

路 303-305 号实施。类别为普通诊所，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内科医疗服务。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须收集后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医疗及空调通风等设备，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边界噪声达标。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级标准，夜间不得营业。

(三)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医药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做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涉及到的辐射内容须另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7 日

抄送：运河街道办事处，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附件 4：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DWK [ ]年第\_\_\_\_\_号

###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关于调整杭州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杭价资[2018]170号）等文件规定，医疗固体医疗废弃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代处置。甲方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内容

- 1.1：甲方同意将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1.2：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 2.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妥，可随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 2.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从产生源头即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 2.4：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 2.5：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 2.6：如甲方属于有床位医院的，则每月\_\_\_\_号前须向乙方提供经盖章的上月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报表，并根据现行物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2.7：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 3.2：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
- 3.3：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应当至少每2天到甲方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集中处置。
- 3.4：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 3.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加强技术升级改造，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 3.6：乙方根据现行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 3.7：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 第四条：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收费标准

1.1 有床位医院：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每床每日 3.30 元计收。

1.2 无床位医院：按 800 元/月 的收费标准计费，按 年 付费。

结算方式：银行转帐、信用票据或支付宝。

当双方在核定“实际占用床位数”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信息要求，进一步核“实际占用床位数”的准确性，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含发票）的 3 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有特殊情况的，最长不超过 7 日，逾期方将停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导致乙方损失的，行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对医疗固体废弃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 180 元/只赔偿。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额，同向乙方偿付损失额 2 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七条：解除协议

：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条：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6 日止

十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根据杭州市环保局规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及时申报危废（医疗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方式为登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控系统企业办事平台”）注册申报，逾期不报的将按照环保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电话：

地址：



乙方（公章）：杭州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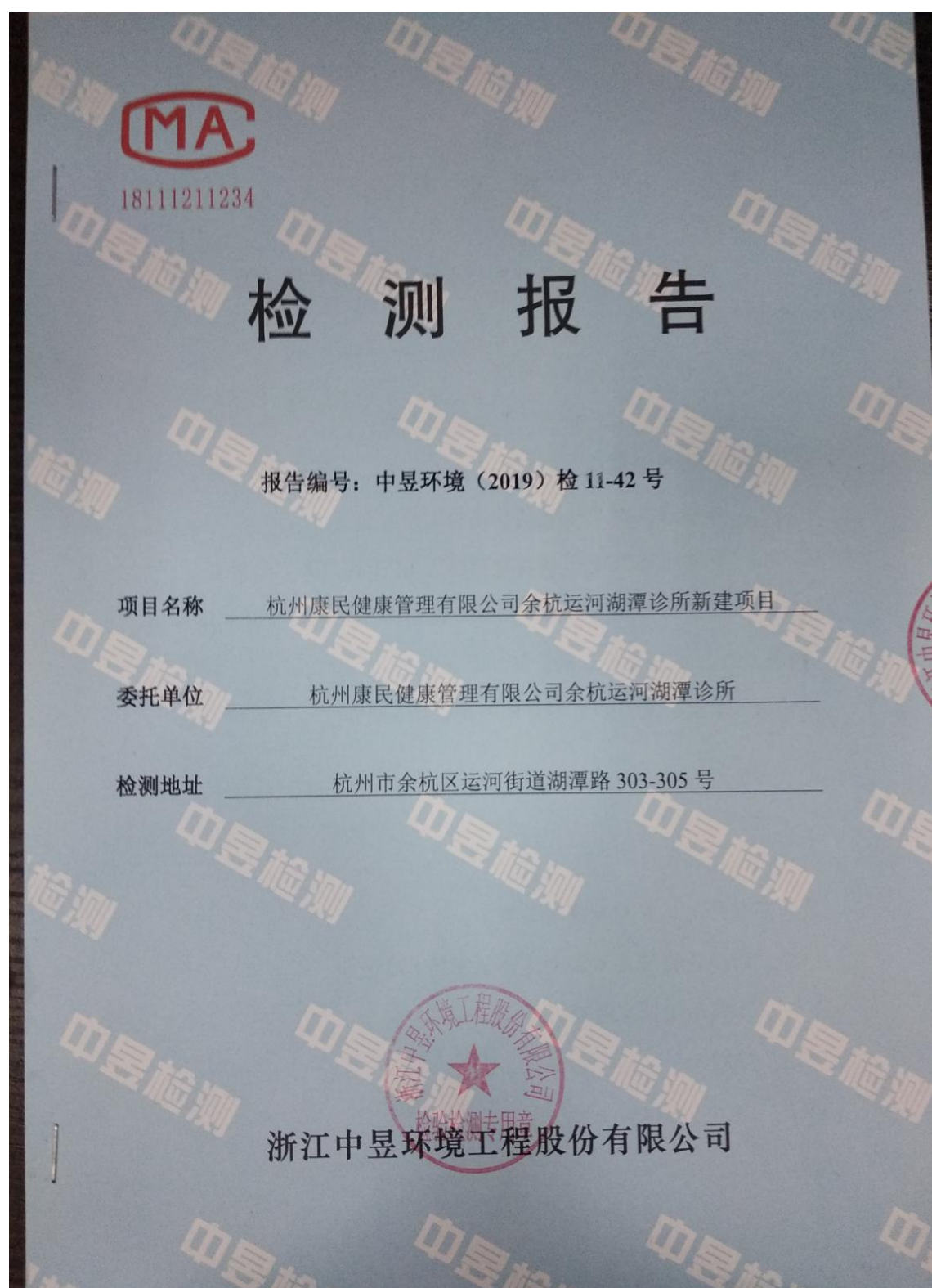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译文（13386522897）

签订日期：

电话：0571-87293589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168 号浙江国贸大厦 1401





## 检测说明

| 样品类别           | 废水、噪声  | 检测类别 | 验收检测                       |
|----------------|--|------|----------------------------|
| 采样日期           | 2019.11.15-2019.11.16                                  | 检测日期 | 2019.11.15-2019.11.29      |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 检测仪器                       |
| pH 值           |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br>GB 6920-1986                        |      | 台式 pH 计, MP511, YQ050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br>HJ 828-2017                        |      | 滴定管, 25ml, YQ060-98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br>HJ535-2009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br>YQ04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br>HJ 505-2009 |      |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
| 游离氯            |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      | 滴定管, 25ml, YQ060-98        |
| 工业企业<br>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br>YQ021 |

对检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2019.11.15  |       |       |       | 2019.11.16 |       |       |       |
|---------------------------------|---|-------|-------|-------|------------|-------|-------|-------|
| 采样点位                            | 污水排放口   |       |       |       |            |       |       |       |
| 样品性状                            | 无色略浑浊液体   |       |       |       | 无色略浑浊液体    |       |       |       |
|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pH 值 (无量纲)                      | 6.95  | 7.21  | 7.09  | 6.98  | 6.99       | 7.07  | 7.18  | 7.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 159   | 166   | 148   | 153   | 158        | 170   | 155   | 146   |
| 氨氮 (mg/L)                       | 0.166   | 0.198 | 0.158 | 0.249 | 0.227      | 0.174 | 0.198 | 0.25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57.2  | 61.7  | 51.8  | 56.6  | 59.7       | 63.5  | 55.8  | 51.2  |
| 悬浮物 (mg/L)                      | 29.0  | 33.0  | 25.0  | 38.0  | 27.0       | 31.0  | 38.0  | 29.0  |
| 游离氯 (以 Cl <sub>2</sub> 计, mg/L) | 0.36  | 0.39  | 0.31  | 0.40  | 0.35       | 0.32  | 0.37  | 0.39  |
| 总大肠菌群* (MPN/L)                  | 3500  | 2400  | 3500  | 3500  | 2400       | 2200  | 2800  | 3500  |
| 备注                              | *为分包项目 (本单位无相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分包方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方计量认证编号为: 171100111484, 报告编号为: 2019S110539。) |       |       |       |            |       |       |       |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 昼间 dB (A)  |             |      |      |            |             |      |      |
|-----------|------------|-------------|------|------|------------|-------------|------|------|
|           | 检测时间       | 主要声源        | Leq  | 检测时间 | 主要声源       | Leq         |      |      |
| 厂界东 1#    | 2019.11.15 | 10:18-10:19 | 交通噪声 | 57.2 | 2019.11.16 | 13:07-13:08 | 交通噪声 | 58.9 |
| 厂界南 2#    |            | 10:24-10:25 | 交通噪声 | 58.6 |            | 13:11-13:12 | 交通噪声 | 58.5 |
| 厂界西 3#    |            | 10:29-10:30 | 交通噪声 | 58.3 |            | 13:15-13:16 | 交通噪声 | 57.6 |
| 厂界北 4#    |            | 10:36-10:37 | 交通噪声 | 59.1 |            | 13:20-13:21 | 交通噪声 | 58.3 |
| 南侧居民住宅 5# |            | 10:41-10:51 | 交通噪声 | 54.7 |            | 13:25-13:35 | 交通噪声 | 53.7 |
| 北侧居民住宅 6# |            | 10:53-11:03 | 交通噪声 | 52.2 |            | 13:39-13:49 | 交通噪声 | 53.1 |

表 3 气象参数表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天气情况 | 风向 | 风速 (m/s) | 气温 (°C) | 气压 (Kpa) |
|------------|-------------|------|----|----------|---------|----------|
| 2019.11.15 | 10:00-12:00 | 晴    | 南  | 2.2      | 23      | 100.3    |
| 2019.11.16 | 13:00-15:00 | 晴    | 南  | 1.7      | 20      | 100.1    |

废水、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编制人: 曹燕丹  
 日期: 2019.11.29.  
 以下空白

审核人: [Signature]  
 日期: 2019.11.29

批准人: [Signature]  
 日期: 2019.11.29.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新建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建设地点         |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湖潭路303-305号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Q8330 门诊部（所）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               |                  |             | 环评单位         |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               |               |                       | 审批文号         | 环评批复[2017]389号  |               |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开工日期                 | 2017年7月                  |               |               |                       | 竣工日期         | 2018年3月   |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验收单位                 |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验收监测工况       | 80%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5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5   |               |                  |             | 所占比例（%）      | 3.0%                  |           |  |
|                      | 实际总投资                | 5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5   |               |                  |             | 所占比例（%）      | 3.0%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1.0                      | 废气治理（万元）      | 0             | 噪声治理（万元）              | 0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0.5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4900h/a      |                       |           |  |
| 运营单位                 |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验收时间        | 2019.12      |                       |           |  |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                        | —             | —             | 0.013405              | 0            | 0.013405  | 0             | —                | 0.013405    | 0.013405     | —                     | +0.013405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0.045                 | 0.040        | 0.005   | 0             | —                | 0.005       | 0.005        | —                     | +0.005    |  |
|                      | 氨氮                   | —                        | —             | —             | 0.005                 | 0.0047       | 0.0003  | 0             | —                | 0.0003      | 0.0003       | —                     | +0.0003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1.06          | 1.06                  | 0            | 0   | —             | 0                | 0           |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

## 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安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适用的范围是本公司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第3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第4条** 环境保护工作要实行“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参与管理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更新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规划与治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5条** 公司成立环保部,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第6条** 环保部是公司安全、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主要职能部门。

**第7条** 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 第三章 各级职责

**第8条** 环保部职责

-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 3、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 4、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 5、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 6、负责向所在地环保管理机构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并接受环保管理机构门的指导和监督。

## **第四章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第 9 条**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 10 条** 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第 11 条** 加强设备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

**第 12 条** 对于连续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建立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指标及处理量，以及有关消耗指标。

**第 13 条**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环保管理机构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负责监督实施，并向当地环保管理机构门报告。

**第 14 条** 项目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

---

及检查，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按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管理程序要求管理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严格施工噪声管理。

## 第五章“三度”的管理

**第 15 条** 严格按照废水处理相关要求，建有与生产能力、处理要求相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规范化，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第 16 条** 严格按照废气处理相关要求。车间空气质量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第 17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公司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 第六章 宣传培训与教育

**第 18 条** 环保管理机构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 19 条** 环保管理机构及其他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

**第 20 条** 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参加授课等。

##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 21 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 22 条** 环保管理机构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及评比办法，采取自评，组织检查评比，环保管理机构抽查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励依据之一。每年进行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 23 条** 本制度与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 24 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表五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